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CFPZB018260144（校方编号）

1678-264205727HTT（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国际本科招生宣传与推广服
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 购 人：中国药科大学

招标代理：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 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3
1 适用法律	13
2 适用范围	13
3 资金来源及采购方式	13
4 政策功能	13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4
6 定义	14
7 合格的投标人	15
8 公平竞争原则	15
9 投标费用	15
10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	15
二、招标文件	16
11 招标文件构成	16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13 投标文件构成	17
14 投标内容	18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9
16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19
17 投标有效期	19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2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
20 投标截止日期	21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1
五、开标与评标	21
23 开标	21
24 评标组织	22
25 评标委员会	22
26 投标人资格审查	22
27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2

28 投标文件修正	23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
30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24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
32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5
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5
六、授予合同	26
34 确定中标人	26
35 中标通知书	27
36 签订合同	27
七、质疑处理	27
37 提出质疑	27
38 质疑答复	27
八、其它	28
39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管理	28
40 现场勘查	28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9
一、基本情况	29
二、服务要求	29
（一）主要服务内容及人员相关要求	29
三、商务要求	30
四、其他	31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38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	38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40
三、评分标准	41
1 评标方法	41
2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41
3 综合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42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47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47
投标人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49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51
评审索引表	53
目 录（自行编制）	54
一、 投标函	55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三、 开标一览表	59
四、 投标报价表	60
五、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61
六、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62
七、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63

八、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65
九、 资格证明文件	66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6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7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8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9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70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1
7. 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2
8. 投标人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76
十、 项目服务方案	77
十一、 其他	78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8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0
3.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81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2
5. 综合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	83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	86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国际本科招生宣传与推广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22 号和平大厦 1810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CFPZB018260144（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678-264205727HTT）
2.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国际本科招生宣传与推广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200 万元，最高限价：200 万元。

本项目采购年度预算总价为人民币 200 万元，为本项目服务周期内最高结算限额。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模式，投标人仅需投标综合服务费率（百分比），不填报固定总价。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发生的核定计费基数×中标费率进行核算，全周期累计结算总金额不得突破 200 万元预算封顶价。

针对 2+2 国际本科学员：采用费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培养费实际缴纳总额的 20%（总计 2 年费用，1 年 1 缴）；

针对 1+2 国际本科学员（诺丁汉大学定向班）：采用费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培养费实际缴纳总额的 35%。报价超过以上任一报价费率作无效投标处理。协助学校采购需求：为国际本科项目提供宣传服务，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级学生毕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 （2）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

2)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9日，每天上午9点00分至11点30分，下午13点30分至17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22号和平大厦1810室

3. 方式：以转账、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转账、汇款附言：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标文件费，并将凭证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付款完成及按要求发送邮件后，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和电子版招标文件。邮箱地址：jshtzb18@sina.com；邮件标题：购买单位名称_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邮件正文：请明确拟购买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购买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开票信息（明确专票、普票）、付款截图（直接贴图在正文，不要采用附件）、邮寄地址等信息。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地址：（1）开户名：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2）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莫愁支行（行号：310301000153）；（3）账号：93160 15474 000 1152；

4. 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22号和平大厦18楼开标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距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距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3.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敬请各供应商关注。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方式：025-8618502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22 号和平大厦 1810 室

联系方式：025-86975797

邮箱：jshtzb18@sina.com

项目联系人：苍盛、杨涛、王梦珂、徐琳、唐虹

电话：025-86975797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2.1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国际本科招生宣传与推广服务项目
2.1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其他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00 万元； 本项目采购年度预算总价为人民币 200 万元，为本项目服务周期内最高结算限额。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模式，投标人仅需投标综合服务费率（百分比），不填报固定总价。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发生的核定计费基数×中标费率进行核算，全周期累计结算总金额不得突破 200 万元预算封顶价。 针对 2+2 国际本科学员：采用费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培养费实际缴纳总额的 20%； 针对 1+2 国际本科学员（诺丁汉大学定向班）：采用费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培养费实际缴纳总额的 35%。报价超过以上任一报价费率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其他未列明行业。
7.1	信用信息（<u>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u>）：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24时内。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2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元整

	(2) 形式：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公对公，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投标人不接受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如提供保函，须开给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同《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地址”。 (4) 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附言：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6) <u>投标人除了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外，如果保证金采用汇票、本票、转账支票、保函形式提交的，原件还须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u>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的50%计算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以项目（非分包）为单位，代理费如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无需在响应报价表中单列。 (2) 汇款地址同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地址。
17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本一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及WORD版，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U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盘不予退还。）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0.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1	盖章要求：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6.1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37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u>7个工作日</u>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u>7个工作日</u>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4）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8）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本项目询问、质疑的联系单位、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单位：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苍盛 联系方式：025-86975797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22号和平大厦1810室
40	现场勘查：不组织。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适用范围

2.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所述编号项下的项目。

2.2 参与此次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3 资金来源及采购方式

3.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资金来源、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政策功能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 **本项目只面对中小微企业，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3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需求标准。

4.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符合政策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4) 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定义

- 6.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汉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人为**中国药科大学**；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

或者自然人。

6.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6.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7 合格的投标人

7.1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2 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8 公平竞争原则

8.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投标保证金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

10.1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

10.2 中标人的保证金将按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7) 中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8) 中标人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投标人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同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资格证明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3.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 （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13.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

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2) 投标方案（如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13.4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 (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包括《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方案和产品。
-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4)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货物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等全部费用。

13.5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3.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 (1)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 (2) 本项目技术要求佐证材料；
- (3) 本项目综合评审因素涉及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 投标内容

14.1 投标的最小单位是包。

14.2 采购项目中如有多个分包的，投标人可以以包为单位部分或全部投标。

-
- 14.3 如果分包项下有多个品目的，投标人必须对分包项下的所有品目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15.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 15.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5.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5.5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16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 16.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16.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1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 16.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1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自开标之日起90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8.1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8.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投标人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9.2 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本票、支票、汇票或电汇底单等非现金形式，除了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还需单独密封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

19.3 全部封套上均须写明：

- （1） 采购人：
- （2） 项目编号：
- （3） 项目名称：
- （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 （5） 投标人的全称、联系人、地址、电话：

(6) 写明开标时启封。

19.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按规定密封造成提前开封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 投标截止日期

20.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地点。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12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19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22.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办理签名报到和提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23.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

作开标记录。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3.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组织

24.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2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5.3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 投标人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第一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7.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审查、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3 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第二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综合评标。

27.4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找外部证据。

27.5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7.6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替代、撤回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8 投标文件修正

28.1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明显的技术参数引用错误及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投标文件中引用技术参数与其所附佐证材料中标明的参数不一致时，以佐证材料中标明的技术参数为准。
-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 (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 如果大写（文字）金额与小写（数字）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5)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9.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9.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9.4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0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30.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4 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1 评标委员会名单应在开标前解密，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31.2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

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1.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1.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1.5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32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32.1 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未提供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2.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管理规定的情况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达到国家规定必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

3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

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33.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六、授予合同

34 确定中标人

-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 34.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34.2条规定处理。
- 34.4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34.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4.6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4.7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4.8 评标委员会也可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直接确定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4.9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投标人将失去中标资格。

34.10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5 中标通知书

35.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人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35.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6.5 采购合同中的付款条件按照本项目商务要求中的条款执行。

七、质疑处理

37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 质疑答复

38.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8.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

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38.3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八、其它

39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管理

供应商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国药科大学采购与招标供应商管理办法（修订）》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0 现场勘查

- 40.1 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自行决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
- 40.2 如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勘查，或者潜在投标人自行现场勘查时，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投标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依托中国药科大学在药学领域的学科优势，通过专业化、系统化的宣传与推广服务，为我校国际本科项目构建具有高辨识度与公信力的品牌形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品牌宣传策略策划、内容制作、渠道分发、数据复盘、学员推荐等全流程服务。

我校“2+2”国际本科项目国内段学费标准为 80000 元/人/年，国内段学制 2 年；

“1+2”国际本科（诺丁汉大学定向班）国内段学费标准 50800 元/人/年，国内段学制 1 年。

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关于中国药科大学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国际本科招生宣传、学生推荐、推广咨询的服务工作。其中，2+2 国际项目的服务地区不包括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辽宁省、吉林省。

二、服务要求

（一）主要服务内容及人员相关要求

- ① 制定市场宣传方案，负责项目品牌宣传、项目推广、学生推荐及咨询等工作。
- ② 协助学校制作项目宣传文案、宣传资料（项目介绍等）及自媒体传播成品（短视频等）。
- ③ 运用媒体渠道和传播技术（手段）进行项目推广和宣传。
- ④ 协助学校运营各类公众号（微信、抖音、小红书等），显著改善界面设计、用户人数、用户活跃度、内容质量等核心指标。
- ⑤ 协助学校开展线下宣讲、校园开放日等活动，组织学生及家长考察校区和项目。
- ⑥ 协助采购人组织招生考试，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学生报名及新生入学等事宜。
- ⑦ 其他招生辅助性工作。

（二）服务人员工作职责及要求

1、中标人应有流量转化能力，需具体承诺以下内容：

★承诺 1：为本项目提供品牌宣传、协助招生宣传、学生推荐及推广服务。

★承诺 2：（1）通过协助招生宣传推广，安排不低于 150 名符合条件的学生来校参加项目入学测试（面试），并确保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2+2 国际项目 2026 年度实际缴费人数不低于 20 人（包含），每少 1 人采购人从应付给中标人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1.2 万元；如低于 12 人（不包含），视为未能完成上述品牌宣传、协助招生宣传、学生推荐及推广服务指标，即为违

约，双方合同自动解除。

(2) 1+2 国际本科项目 2026 年度实际缴费人数不低于 30 人（包含），每少一人采购人从应付给中标人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0.3 万元；如低于 15 人（不包含），视为未能完成上述品牌宣传、协助招生宣传、学生推荐及推广服务指标，即为违约，双方合同自动解除。

（注：以上承诺函格式自拟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保密要求：

① 中标人所有宣传材料须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宣传；

② 宣传工作须按照采购人审核通过的招生推广与咨询和国外高校签约政策进行，不得承诺政策内容以外的任何事项，必须自觉遵守合法、诚信原则，不得夸大或歪曲宣传内容。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级学生毕业。

★（二）服务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三）服务方式：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四）付款方式及报价

（1）针对 2+2 国际本科学员：

学校严格遵循财务和审计规定，分两次向中标人支付宣传服务费用：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后，根据实际服务的 2026 级全额缴纳当年培养费的在读学生（不含未报到、退学、休学）培养费缴纳总额乘以中标费率进行结算（中途如有学生退学，按实扣除相应部分）；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7 年 10 月 8 日后，根据实际服务的 2026 级全额缴纳当年培养费的在读学生（不含未报到、退学、休学）培养费缴纳总额乘以中标费率进行结算（中途如有学生退学，按实扣除相应部分）。

（2）针对 1+2 国际本科项目学员：

学校严格遵循财务和审计规定，2026 年 10 月 30 日后按照中标人实际服务的 2026 级全额缴纳培养费的在读学生（不含未报到、退学、休学）培养费缴纳总额乘以中标费率进行结算（中途如有学生退学，按实扣除相应部分）。

（3）报价包含：宣传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高温费、推广费、材料费、劳务费、咨询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合并包干计算。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五）考核机制

以全额缴纳培养费的在读学生人数为考核标准（不含未报到、退学、休学）。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2+2 国际项目 2026 年度实际缴费报名人数不低于 20 人（包含），每少服务一人采购人从应付给中标人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1.2 万元；如低于 12 人（不包含），则视为违约，采购人不付服务费，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截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1+2 国际本科项目 2026 年度实际缴费报名人数不低于 30 人（包含），每少服务一人采购人从应付给中标人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0.3 万元。如低于 15 人（不包含），则视为违约，采购人不付服务费，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须向甲方交纳拾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期内乙方相关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款，扣款后乙方须于次月补齐至人民币拾万元整，否则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以补齐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若乙方有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四、其他

上述要求中加注“★”符号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为一般指标。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模板合同，具体条款内容根据实际发生修改）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国际本科招生宣传与推广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甲方：（甲方/采购人）中国药科大学

乙方：（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国药科大学国际本科招生宣传与推广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国际本科招生宣传与推广服务采购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的行业标准进行验收，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成本、差旅费、食宿费、税费、加班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的义务。

2.2 本合同金额按最终中标费率计算，金额为 2+2 国际本科项目培养费实际缴纳总额×费率_____%，与 1+2 国际本科项目培养费实际缴纳总额×费率_____%的总和。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制作的任何宣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文案、宣传资料、新闻报道、新媒体推文等），须事先提交甲方审核。乙方宣传方案的内容及发布形式均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宣传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变更。乙方在宣传活动中违反前款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声誉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须在签订协议书前缴纳拾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方式缴纳（账号信息：户名：中国药科大学；账号：4301011019001029831；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分行湖南路支行），履约期内相关违约行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款，扣款后乙方须于次月补齐至拾万元整，否则甲方有权从招生宣传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补齐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甲方**严格遵循财务和审计规定，按照以上标准拨付给招生宣传合作机构：**

（1）针对 2+2 国际本科学员：

分两次向中标人支付宣传服务费用：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后，根据实际服务的 2026 级全额缴纳当年培养费的在读学生（不含未报到、退学、休学）培养费缴纳总额乘以中标费率进行结算（中途如有学生退学，按实扣除相应部分）；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7 年 10 月 8 日后，根据实际服务的 2026 级全额缴纳当年培养费的在读学生（不含未报到、退学、休学）培养费缴纳总额乘以中标费率进行结算（中途如有学生退学，按实扣除相应部分）。

（2）针对 1+2 国际本科项目学员：

学校严格遵循财务和审计规定，2026 年 10 月 30 日后按照中标人实际服务的 2026 级全额缴纳培养费的在读学生（不含未报到、退学、休学）培养费缴纳总额乘以中标费率进行结算（中途如有学生退学，按实扣除相应部分）。

九、税费

9.1 发票要求：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抬头：中国药科大学）。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户名：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童家巷 24 号

财务电话：025-83271587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分行湖南路支行

账号：4301011019001029831 税号：12100000466006834N）

9.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考核机制

10.1 以全额缴纳培养费的在读学生人数为考核标准（不含未报到、退学、休学），按学年结算。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2+2 国际项目 2026 年度实际缴费报名人数不低于 20 人（包含），每少服务一人采购人从应付给中标人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1.2 万元；如低于 12 人（不包含），则视为违约，采购人不付服务费，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截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1+2 国际本科项目 2026 年度实际缴费报名人数不低于 30 人（包含），每少服务一人采购人从应付给中标人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0.3 万元。如低于 15 人（不包含），则视为

违约，采购人不付服务费，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的行业标准进行验收，按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执行。验收结果应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11.3 验收程序：服务进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相关事项的讨论，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并确保通过项目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全额返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部没收。

十三、廉政条款

13.1 乙方必须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金钱和物质上的好处，一经发现处以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在甲方提供的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消防事故、水电安全事故等造成甲方、甲方人员、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

16.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3 本项目的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其他附件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因乙方在本项目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法律规定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被甲方认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合同签订后，正式履行前，乙方被甲方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如果合同已经履行，乙方被甲方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同时没收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16.5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6.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7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下列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距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距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面对中小微企业，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8	转包、分包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9	拒绝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综合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每一项产品/服务没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如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本一份
5	关键技术指标（如有）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关键技术指标（加★项）没有负偏离并且按要求提供了证明材料
6	关键商务要求（如有）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关键商务要求（加★项）没有负偏离并且按要求提供了证明材料
7	廉政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8	重大负偏离	投标文件没有重大负偏离，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9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串通投标	没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8.2 条的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11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分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本项目只面对中小微企业，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符合政策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3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3 综合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项目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序号	评标因素	评价内容	分值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费率最低的为评审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费率 / 最终投标报价费率)×5。	5
		(1)2+2 国际本科学员。采用费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培养费实际缴纳总额的 20% ，满分 5 分； (2)1+2 国际本科学员（诺丁汉定向班）。采用费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培养费实际缴纳总额的 35% ，满分 5 分。 本项目最高 10 分。	5
2	宣传渠道	（1）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或发票时间为准）起，与 宣传平台 签订合作协议，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包括但不限于百度、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户外广告、社区广告、传统媒体）。 （提供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2）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类似本项目的如行业展会、咨询会、推介会等 线下布展 经验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多 4 分。 （提供线下宣传活动的邀请函或缴费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3）提供投标人目前自运营的公众账号运营情况（如中标将用于实际宣传推广），内容应该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公众账号、粉丝数、关注人数、发布的内容条数、后台咨询人数。每提供 1 个有效账号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需提供该公众号账号与投标人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提供的账号信息有以上任意一条内容缺失，则不认定为有效账号）	10
3	签约校际合作机构	投标人与高中建立广泛联系，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与高中有合作签约协议或服务协议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8 分。 （提供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高中出具的合作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
4	企业业绩	（1）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承接过类似本项目的与大学合作开展的国际教育招生宣传推广项目的，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8 分；同一采购人业绩可重复计算。 （本条得分与上条“签约校际合作机构”不重复计算）	8

		(2) 其中上述业绩提供对应用户正向评价意见的,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满分 4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用户评价意见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中应能体现投标内容, 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 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否则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4
5	招生团队	(1) 供应商拟投入的团队服务人员每有一名具有 5 年 (含) 以上工作经验得 3 分/人, 3 年 (含) ~5 年 (不含) 工作经验得 2 分/人, 1 年 (含) ~3 年 (不含) 工作经验得 1 分/人, 1 年以下工作经验不得分, 此项满分 10 分。 (提供团队人员名单 (需明确至少一名项目经理)、工作履历、社保证明、身份证及毕业证书 (毕业证书年限作为履历时长计算依据) 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2)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在 20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在 10 人及以上不足 20 人的得 3 分,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在 5 人及以上不足 10 人的得 1 分,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足 5 人或未提供服务团队的不得分。 (提供拟投入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少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材料如有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5
6	政策解读及应用	根据投标人对中国 (教育部) 留学服务中心 SATC 出国留学培训项目、非学历教育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解读及应用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政策和法规的整体理解、在实际工作过程中的应用等: 方案内容完整, 相关政策法规理解透彻, 可以熟练应用于实际工作中, 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 相关政策法规理解比较透彻, 可以应用于实际工作中, 但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 得 3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 相关政策法规理解一般, 实用性和可行性较差的,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描述或对政策法规理解存在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5
7	服务方案	(1) 服务优势方案: 方案中对投标人自身服务优势描述清晰且与本项目贴合程度强的得 4 分; 方案中对供应商自身服务优势描述较为清晰且与本项目贴合程度比较强的得 2 分; 方案中对供应商自身服务优势描述较为笼统且与本项目贴合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4

		方案中对供应商自身服务优势描述不清晰且或本项目不贴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2）服务流程方案： 方案对服务流程描述很清晰、合理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方案对服务流程描述较为清晰、合理性及可行性比较强的得 2 分； 方案对服务流程描述较为笼统、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方案对服务流程描述不清晰、合理性欠缺或未提供不得分。	4
8	推广方案	投标人需根据所投项目情况提供市场推广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综合评分： （1）侧重项目推广文案（含定位、优势与特色等）完整、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项目推广文案完整、合理且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项目推广文案完整、合理且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2）侧重推广渠道全面（包括但不限于户外广告、社区广告、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得 4 分； 推广渠道比较全面，得 2 分； 推广渠道比较单一，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3）侧重推广手段多元且措施有力（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留学展会、进校宣讲、校园开放日等），得 4 分； 推广手段较多且措施较多，得 2 分； 推广手段比较单一且措施无力，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9	应急方案	投标人需根据实际操作经验提供所投标包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应急、争议处理等），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应急方案中应明确采购人应急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学生数据、协调校方资源等，明确双方责任边界。	3

10	管理制度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团队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岗位职能；②工作流程；③工作规范；④薪酬制度；⑤奖惩（激励）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11	项目经理 阐述	评审现场只允许项目经理一人进入，进行阐述的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信息保持一致。阐述人员需携带身份证明，以便现场核验身份。阐述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投标人对项目专业特点、前景分析等内容进行阐述，评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综合评分： 表述规范，全面合理、可靠，项目特点分析清晰、科学性及针对性强得 5 分； 表述规范，较全面合理，较可靠，项目特点分析较清晰、科学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表述较规范，科学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5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承诺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DCFPZB018260144

采 购 人：中国药科大学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国际本科招生宣传与推广
服务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1678-264205727HTT

投 标 人：

二 0 二六年__月__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编号：DCFPZB018260144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国际本科招生宣传与推广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复 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距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 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距开标时 间前 6 个月内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 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 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的承诺书签原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 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 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 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面对中小微企业，服务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符 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无		/

的其他条件			
转包、分包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拒绝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说明：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编号：DCFPZB018260144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国际本科招生宣传与推广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每一项产品/服务没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如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本一份		/
关键技术指标（如有）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关键技术指标（加★项）没有负偏离并且按要求提供了证明材料		
关键商务要求（如有）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关键商务要求（加★项）没有负偏离并且按要求提供了证明材料		
廉政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重大负偏离	投标文件没有重大负偏离，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		/

	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串通投标	没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8.2 条的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说明：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评审索引表

项目编号：DCFPZB018260144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国际本科招生宣传与推广服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 录（自行编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中国药科大学

根据贵方编号为 DCFPZB018260144 招标文件的邀请，我公司决定参加中国药科大学国际本科招生宣传与推广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我公司现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 作为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全权代表前来参加此次招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伍份，电子版本壹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向贵方提供所需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国际本科学员	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1+2 国际本科学员	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以最低报价确定中标。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我方承诺的期限内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内容。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药科大学

本 授 权 书 声 明： 注 册 于 _____（ 响 应 人 住 址 ）
的 _____（ 响 应 人 名 称 ）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 职 务 ）
代 表 本 公 司 授 权 在 下 面 签 字 的 _____（ 响 应 人 代 表 姓 名 、 职 务 ） 为 本 公 司 的 合 法 代 理 人 ，
就 贵 方 组 织 的 _____（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响 应 ， 以 本 公 司 名 义 处 理 一 切 与 之 有 关 的 事 务 。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单位： _____（ 公 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

说明：

- （1）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在营业执照之后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三、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DCFPZB018260144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国际本科招生宣传与推广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	费率
2+2 国际本科学员	小写： _____ % 大写： _____
1+2 国际本科学员	小写： _____ % 大写： _____

注：本项目采购年度预算控制总价为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为本项目服务周期内最高结算限额。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模式，投标人仅需投标综合服务费率（百分比），不填报固定总价。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发生的核定计费基数×中标费率进行核算，全周期累计结算总金额不得突破 200 万元预算封顶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DCFPZB018260144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国际本科招生宣传与推广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	时间	完成标准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备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允许自行修改。
- 2、两个类型的协助招生宣传与推广服务完成计划分别填写此表。
- 3、上表中的“合计”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报价”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五、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服务要求中的内容填写）

项目编号：DCFPZB018260144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国际本科招生宣传与推广服务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技术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备注：

- （1）必须逐条应答，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六、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DCFPZB018260144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国际本科招生宣传与推广服务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人商务响应	响应/正偏离/负 偏离	备注

备注：

- (1) 投标人应秉持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包括**商务要求、合同条款**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2) 招标文件中加“★”号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七、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一)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

（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说明：本格式适用于以本票、汇票或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投标保证金一起密封、提交。）

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及开票信息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保证金提交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汇出时间			
开具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号（三证合一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如需邮寄发票，请填写如下内容：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八、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__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九、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距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距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原件)

致：中国药科大学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编号为DCFPZB018260144招标项下中国药科大学国际本科招生宣传与推广服务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6年__月__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原件)

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6年__月__日

注：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4 时前。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7. 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1. 特定资格条件声明

声明函

致：中国药科大学

-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中标后不进行转包、分包。
- 2.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 3.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与我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3		

备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要求，“关联单位名称”一栏请填写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2）“相互关系”一栏请填写：“同一法定代表人”、“同一负责人”、“控股我方”、“由我方控股”、“管理我方”或“由我方管理”。（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指绝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7.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8. 投标人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十、 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编制，相关要求参考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审标准。

十一、 其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药科大学国际本科招生宣传与推广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仅供参考）：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__月__日

3.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³。（/）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综合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

5.1. 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用户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				

业绩证明材料

5.2. 其他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